

卡塔赫纳协定

安第斯次区域一体化协定法典化（卡塔赫纳协定）

前言

《特鲁希略议定书》由安第斯总统于1996年3月在秘鲁特鲁希略市举行的第八届总理理事会期间签署。该议定书取代了《卡塔赫纳协定》第二章, 并要求委员会通过一项决定来采纳法典化文本。

为履行此项总统令, 安第斯共同体委员会于1997年6月25日在厄瓜多尔基多市召开的第八十七届特别会议上批准了第406号决定: 《安第斯次区域一体化协定法典化（卡塔赫纳协定）》。

本编纂文本包含原始《卡塔赫纳协定》及其各项修订文书: 委内瑞拉加入的附加文书(1973年); 《利马议定书》(1976年); 《阿雷基帕议定书》(1978年); 《基多议定书》(1987年) 以及《特鲁希略议定书》。

此外, 《特鲁希略议定书》创立了安第斯共同体, 并建立安第斯一体化体系, 该体系包含一系列机构和组织。这些变化要求在本文本中将原表述"卡塔赫纳协定委员会"、"卡塔赫纳协定委员会"、"卡塔赫纳协定法院"及"卡塔赫纳协定法"分别替换为"安第斯共同体委员会"、"安第斯共同体总秘书处"、"安第斯共同体法院"和"安第斯共同体法律"。

另外, 《特鲁希略议定书》授权对条款编号进行必要调整, 因此先前编纂文本(第236号决定)的条款编号与现行编号(第406号决定)未必一致。

最后这一点对于那些需要经常查阅协议条款的人尤为重要。为此, 本文件最后几页附有对照表*, 内容为《基多议定书》(第236号决定)后《卡塔赫纳协定》官方编纂文本与《特鲁希略议定书》(第406号决定)修订后文本之间的条款对应关系。

玻利维亚、哥伦比亚、厄瓜多尔、秘鲁和委内瑞拉政府，
受《波哥大宣言》及《美洲总统宣言》的启发；

决心加强各国人民的联盟，并为推进安第斯次区域共同体的形成奠定基础；

意识到一体化是各国维护主权与独立的历史、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使命；

基于平等、正义、和平、团结与民主的原则；
决心通过建立一体化和合作体系来实现这些目标，以促进各国平衡、和谐且共享的经济发展；

各成员国通过其正式授权的全权代表，同意缔结以下次区域一体化协议：

第一章：目标与机制

第一条

本协议定的目标是通过经济和社会一体化及合作，在公平条件下促进成员国的平衡和谐发展；加快其经济增长和就业创造速度；便利其参与区域一体化进程，逐步形成拉丁美洲共同市场。

此外，本协议旨在减少外部脆弱性，改善成员国在国际经济环境中的地位；加强次区域团结，并缩小成员国之间发展水平的现有差距。

这些目标的实现将持久提升次区域人口的生活水平。

第2条

平衡和谐发展应引导一体化所产生利益在成员国间实现公平分配，从而缩小各国间现有差距。该进程的成果将定期接受评估，尤其需考量以下方面的影响：各国出口总额增长、与次区域贸易平衡走势、国民生产总值演变、新就业机会创造以及资本形成状况。

第3条

为实现本协定目标，除其他外，应采取以下机制与措施：

a. 逐步统一经济和社会政策，并在相关事项上协调国家法律；b. 共同工业政策，加强次区域工业化进程，实施工业政策及其他形式的工业一体化；c. 制定比1980年蒙得维的亚条约承诺更超前的贸易自由化时间表；d. 在采用共同最低对外关税后实施共同对外关税；e. 加快农业和农工业部门发展的计划；f. 引导内部和外部资源进入次区域，为一体化进程所需的投资提供资金；g. 物理一体化；h. 给予玻利维亚和厄瓜多尔优惠待遇。

除上述机制外，还应共同实施以下经济和社会合作政策：

a. 经济领域的外部行动，涉及共同利益的主题；b. 促进科学技术发展的计划；c. 边境一体化政策；d. 旅游业领域的计划；e. 自然资源 and 环境的利用和保护政策；f. 服务部门的计划；g. 社会发展计划；以及h. 社会传播领域的政策。

第4条

为尽可能以最佳方式执行本协定，成员国应作出必要努力，寻求解决玻利维亚内陆状态所衍生问题的适当方案。

第二章：关于安第斯共同体和安第斯一体化体系

第5条

兹此创立“安第斯共同体”，由玻利维亚、哥伦比亚、厄瓜多尔、秘鲁和委内瑞拉等主权国家以及本协定确立的安第斯一体化体系的机构和组织组成。

第6条

安第斯一体化体系由以下机构和组织组成：

安第斯总统理事会；

安第斯外交部长理事会；

安第斯共同体委员会；

安第斯共同体总秘书处；

安第斯共同体法院；

安第斯议会；

商业咨询委员会；

劳工咨询委员会；

安第斯开发公司；

拉丁美洲储备基金；

西蒙·罗德里格斯协议、加入安第斯一体化体系的社会协议，以及在其框架内创建的其他协议；

西蒙·玻利瓦尔安第斯大学；

委员会设立的咨询委员会；以及，

安第斯次区域一体化框架内创建的其余机构和组织。

第七条

该体系的目的是使其所属机构和组织之间实现有效协调，以深化安第斯次区域一体化，促进其对外存在，并巩固和加强与一体化进程相关的行动。

第八条

安第斯一体化体系的机构和组织受本协定、各自章程及其修改议定书的管辖。

第九条

为实现安第斯一体化体系内的最佳协调，安第斯外长理事会主席将召集并主持组成该体系的各组织代表会议。

会议的主要目的应为：

a. 交流各机构为执行安第斯总统理事会发布的指导方针所采取行动的信息；b. 研究在所有机构或部分机构之间达成协议的可能性与适宜性，以开展协调行动，从而促进实现安第斯一体化体系的目标；以及，c. 向安第斯外交部长理事会扩大会议提交关于为落实收到的指导方针所采取行动的报告；

第十条

组成安第斯一体化体系的各机构代表会议应至少每年召开一次定期会议，并在任何组成机构提出请求时召开特别会议，会议地点应在召集前商定。

安第斯共同体总秘书处应担任会议秘书处。

A部分

关于安第斯总统理事会

第11条

安第斯总统理事会是安第斯一体化体系的最高级别机构，由《卡塔赫纳协定》成员国的国家元首组成。它发布关于安第斯次区域一体化不同领域的指导方针，这些方针由该体系下属的机构和组织执行，具体由理事会根据各自条约或宪章中规定的职责和机制确定。

该体系的机构和组织应执行安第斯总统理事会发布的指导方针中所包含的政治导向。

第十二条

安第斯总统理事会的职责包括：

a. 制定安第斯次区域一体化政策；b. 指导和推动涉及整个次区域利益事项的行动，以及与安第斯一体化体系内各机构和组织间协调相关的行动；c. 评估安第斯次区域一体化进程的发展与成果；d. 审议并就安第斯一体化体系各机构和组织提交的报告、倡议及建议发表意见；e. 研究所有涉及安第斯次区域一体化进程发展及其对外影响的事项。

第十三条

安第斯总统理事会应每年定期召开一次会议，preferably 在轮值主席国举行。会议将审查安第斯一体化体系各机构和组织执行的项目、计划及建议。安第斯外交部长理事会成员、委员会成员以及体系内各机构和组织的代表可作为观察员列席安第斯总统理事会会议。

安第斯总统理事会可在其认为适当时，于会议召开前商定的地点召开特别会议。

第十四条

安第斯总统理事会应设一名主席，作为安第斯共同体的最高政治代表，任期为一年。该职位将由各成员国按字母顺序轮流担任。

安第斯总统理事会主席的职责如下：

a. 召集并主持理事会例行会议和特别会议；b. 代表理事会及安第斯共同体；c. 监督安第斯一体化体系其他机构和组织执行理事会发布的指导方针；以及，d. 执行理事会要求的任务。

B部分

安第斯外交部长理事会

第十五条

安第斯外交部长理事会由各成员国的外交部长组成，
这些成员国均隶属于卡塔赫纳协定。

第十六条 安第斯外交部长理事会的职责应为：a. 制定成员国在次区域利益事项上的外交政策，并指导和协调安第斯一体化体系各机构和组织的外部行动；b. 与委员会协调，制定、执行和评估安第斯次区域一体化进程的总体政策；c. 执行安第斯总统理事会给予的指导方针，并确保安第斯一体化体系其他机构和组织执行给予的指导方针；d. 在全球外交政策和合作问题上，与第三国或国家集团或国际组织签署公约和协定；e. 在其职责范围内，协调成员国在国际论坛与谈判中的共同立场；f. 根据本协定的规则和目标，在其职责框架内，代表安第斯共同体处理共同利益的事项和活动；g. 在其职责范围内，建议或采取措施确保卡塔赫纳协定的宗旨和目标得以实现；h. 确保和谐履行本协定和1980年蒙得维的亚条约规定的义务；i. 批准和修改其自身条例；j. 根据委员会的提议，批准总秘书处条例及其所有修正案；以及，k. 在其职责范围内，听取并解决所有其他共同利益的事项。

第17条

安第斯外交部长理事会应通过协商一致通过的宣言和决定来表达意见。后者应成为安第斯共同体法律的一部分。

第18条

安第斯外交部长理事会每年应召开两次常会， **preferably** 在轮值主席国举行。同样，经任一成员国提议并事先商定会议地点后，可随时召开特别会议。

第19条

安第斯外交部长理事会应由担任安第斯总统理事会轮值主席国的外交部长主持，其任期为一个日历年。

本理事会主席对应的协调任务应由其国家元首担任安第斯总统理事会主席的国家外交部履行，同时作为这两个机构的临时秘书处，并得到安第斯共同体总秘书处的技术支持。

第二十条

安第斯外交部长理事会应与委员会代表团团长举行扩大会议，每年至少一次，并在副职级别上根据需要随时召开，以讨论与卡塔赫纳协定相关且对两个机构均具共同利益的事项，例如：

a. 筹备安第斯总统理事会会议； b. 选举并在适当时罢免安第斯共同体秘书长； c. 向安第斯总统理事会提出对本协定的任何修改建议； d. 评估总秘书处的工作表现； e. 审议成员国或总秘书处提交供其考虑的倡议和提案； 以及， f. 两个机构经协商一致决定共同处理的所有其他事项。

C部分

安第斯共同体委员会

第21条

安第斯共同体委员会应由各成员国政府的一名全权代表组成。各国政府应任命一名代表团团长和一名副代表。

委员会应通过决定表达其意愿。

第22条

这是安第斯共同体委员会的职责：

- a. 制定、实施并评估贸易与投资领域的安第斯次区域一体化政策，并在必要时与安第斯外交部长理事会协调；
- b. 采取必要措施以实现卡塔赫纳协定的目标，并执行安第斯总统理事会的指导方针；
- c. 在其职责范围内，协调成员国在国际论坛与谈判中的共同立场；
- d. 确保和谐遵守本协定和1980年蒙得维的亚条约规定的义务；
- e. 批准并修改其自身条例；
- f. 批准、拒绝或修改成员国单独或集体提交的提案，或由总秘书处提交的提案；
- g. 与组成安第斯一体化体系的机构和组织保持持续关系，旨在协调各项计划和政策，以实现其共同目标；
- h. 在共同利益的事务和活动中代表安第斯共同体，在其职责框架内，依照本协议；
- i. 批准总秘书处及安第斯共同体法院的年度预算并评估其预算执行情况，并确定各成员国的分摊额；以及，向安第斯外交部长理事会提交
- j. 提交安第斯外交部长理事会审议拟议的总秘书处条例。

委员会在履行其职责时，应特别考虑玻利维亚和厄瓜多尔在本协定目标下的状况、为其提供的优惠待遇，以及前者作为内陆国家的情况。

第23条

委员会应设一名主席，任期为一个日历年。该职位应由担任安第斯总统理事会主席的国家代表担任。

第24条

委员会每年应定期召开三次会议，并在主席应任一成员国或总秘书处要求召集时举行特别会议。

会议应在总秘书处总部举行，但也可在其他地点召开。委员会会议须有绝对多数成员国出席方可举行。

出席委员会会议应为强制性要求，未出席者将视为弃权。

第25条

应一个或多个成员国或总秘书处的请求，委员会主席应召集委员会作为扩大委员会召开会议，以处理部门问题、审议协调发展计划的条例、协调成员国的经济政策，并听取和解决所有其他共同利益事项。

此类会议由委员会主席主持，由委员会前的代表团团长及各相关领域的部长或国务秘书共同组成。每个国家在批准决定时享有一票表决权，这些决定将成为安第斯共同体法律的一部分。

第26条

委员会应以成员国绝对多数的赞成票通过其决定。本一般规则的例外情况如下：

- a. 本协定附件1所列事项，应由委员会根据成员国的赞成票且无反对票的情况下通过其决定。其决定需获得成员国的赞成票且无反对票投出。

委员会应能以成员国绝对多数的赞成票向该附件新增事项；
成员国绝对多数；

- b. 在附件II所列情况下，总秘书处的提案应获得批准
在获得成员国绝对多数的赞成票且无反对票的情况下。获得绝对多数赞成票的提案

成员国中若出现反对票，则该反对意见应退回总秘书处审议其理由。总秘书处应在不短于两个月且不超过六个月的期限内，将提案连同其认为适当的修改再次提交委员会审议。修改后的提案若获得成员国绝对多数的赞成票且无反对票，则视为通过。此前持异议国家的投票不计入反对票；

c. 与附件III所列玻利维亚和厄瓜多尔特别制度相关的事项。在此情况下，委员会的决定须以绝对多数赞成票通过，且其中至少一票须由玻利维亚或厄瓜多尔投出；以及，

d. 工业发展计划和项目须在成员国绝对多数赞成且无反对票的情况下获得批准。

第二十七条

总秘书处或成员国应至少在安第斯外交部长理事会或委员会相应会议召开前十五天提交提案。仅在符合安第斯共同体法律且理由充分的情况下，经提案方及其他成员国一致同意，方可忽略规定的截止日期。

获得成员国绝对多数赞成票但存在反对票的提案，应退回提案方以审议导致反对票的理由。

在不短于一个月且不超过三个月的期限内，提案国应再次向相关机构提交经其认为适当修改的提案以供审议。在此情况下，若该修改后的提案获得成员国绝对多数的赞成票，则应视为已获批准。

第二十八条

若某成员国拖欠安第斯共同体总秘书处或安第斯共同体法院会费超过四个季度，则在解决欠费问题前，该国不得在委员会行使表决权。

在此情况下，出席及表决的法定人数应按贡献国的数量计算。

D部分

安第斯共同体总秘书处

第29条

总秘书处是安第斯共同体的执行机构，因此它仅根据次区域的利益行事。总秘书处应提供

技术支持（在适当情况下）给安第斯一体化体系的其他机构和组织。

总秘书处由秘书长领导。为履行职责，秘书长应根据相关条例依靠各总干事开展工作。此外，秘书长应配备完成其职责所需的技术和行政人员。总秘书处通过决议行使职能。

第三十条

安第斯共同体总秘书处的职责包括：

- a. 确保本协定的适用及遵守构成安第斯共同体法律的各项规则；
- b. 执行安第斯外交部长理事会和委员会赋予的任务；
- c. 根据各自职责，向安第斯外交部长理事会和委员会提交决定草案，并向安第斯外交部长理事会扩大会议提出旨在促进或加速实现本协定目标的倡议与建议，以期在最短时间内达成其目标；
- d. 开展研究并提出必要措施，以实施有利于玻利维亚和厄瓜多尔的特殊待遇，以及关于两国参与本协定的总体安排；
- e. 研究并向安第斯外交部长理事会和委员会年度报告本协定的实施成果及目标达成情况，重点关注一体化利益公平分配原则的落实情况，并提出相应的纠正措施；
- f. 开展安第斯一体化体系其他机构委托的技术研究与协调工作，以及其认为必要的研究；
- g. 与各成员国指定的国家一体化机构协调，保持与成员国的常态化工作联系；
- h. 制定年度工作计划，优先处理体系其他机构委托的任务；
- i. 推动负责制定或执行经济政策（特别是经济规划）的国家组织定期召开会议；
- j. 与其他区域一体化及合作组织的执行机构保持工作联系，以加强彼此关系及互惠合作；

k. 保存安第斯外交部长理事会扩大会议及委员会会议的记录，并与上述机构主席协调拟定会议暂定议程；l. 作为安第斯一体化体系各机构会议记录及其他文件的保管方，并认证其真实性；m. 编辑《卡塔赫纳协定》官方公报；n. 担任组成安第斯一体化体系的各机构代表会议的秘书处；以及，履行安第斯共同体法律明确赋予的其他职责。

第三十一条

总秘书处应常设运作，其总部设于秘鲁利马市。

第三十二条

总秘书处由一名秘书长领导，该秘书长由安第斯外交部长理事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选出，任期五年，并可连任一次。

秘书长应具有广泛代表性、公认声望，且必须是成员国国民。其仅代表整个次区域的利益行事。

秘书长在任期内不得从事任何其他活动；亦不得寻求或接受任何政府、国家实体或国际机构的指示。

如遇职位空缺，安第斯外交部长理事会应立即召开扩大会议，以协商一致方式任命新任秘书长。在此之前，由资历最深的总干事临时领导总秘书处。

第三十三条

成员国可提出请求，在秘书长履行职责期间犯下总秘书处条例所规定的严重过失时，以协商一致方式将其免职。

第三十四条

安第斯共同体秘书长的职责包括：

a. 担任总秘书处的法定代表；

b. 向委员会或安第斯外交部长理事会提出关于《总秘书处条例》的倡议；c. 根据《总秘书处条例》聘用和解聘技术和行政人员；d. 以听证权参与安第斯外交部长理事会、委员会及相关扩大会议的会议，并在受邀时参加体系其他机构的会议；e. 向委员会提交年度预算估算以供批准；以及f. 在扩大会议上向安第斯外交部长理事会提交总秘书处活动的年度报告。

第35条

秘书长应在成员国建议下，根据总秘书处的职能-组织结构任命总干事。总干事应为顶尖专业人士，严格基于其学术背景、能力、声誉和经验进行任命，并负责特定技术领域。

总干事应来自某一成员国国民，秘书长在任命时应确保次区域地理分布的均衡性。总干事的任命与免职应依照总秘书处条例执行。

第36条

在处理涉及两个及以上成员国利益的程序时，秘书长应获得特别专家的技术支持，其任命与参与方式应依据总秘书处条例确定。

第37条

秘书长在聘用技术和行政人员时，应严格考虑候选人的能力、才干及声誉，且可不受国籍限制；在符合前述标准的前提下，还应确保次区域地理分布的均衡性。

人员的聘任与解聘应依照《总秘书处条例》确立的标准和依据执行，且不得违背《法院宪章》及其修改议定书对此事项的规定。

第38条

总秘书处工作人员应避免任何可能与其职责性质不符的行为，且不得寻求或接受任何政府、国家实体或国际机构的指示。

第39条

对于必须以通过决议或意见为结果的程序，来自成员国的个人、法律实体、公共或私人个体，应与总秘书处履行职责时进行的调查合作，并为此目的按要求提供信息。

总秘书处应根据既定规则对所提供文件及信息的保密性予以维护。

E部分

关于安第斯共同体法院

第40条

法院是安第斯共同体的司法机构。

第41条

安第斯共同体法院由其宪章、修改议定书和本协定管辖。

法院总部位于厄瓜多尔基多市。

F部分

关于安第斯议会

第42条

安第斯议会是该体系的审议机构。它具有共同体性质，代表安第斯共同体各国人民，并由通过普选和直接选举选出的代表组成，具体程序将由附加议定书规定，该议定书将包含适当的国家代表标准。

在确立直接选举的附加议定书生效前，安第斯议会应由各国民议会的代表组成，具体依据其内部条例及安第斯议会总则。

安第斯议会总部设于哥伦比亚圣菲波哥大市。

第43条

安第斯议会的职责包括：

- a. 参与推动和指导安第斯次区域一体化进程，以巩固拉丁美洲一体化；

b. 研究安第斯次区域一体化进程的进展及其目标的实现情况，为此目的向该体系的机构和组织索取定期信息；c. 就由成员国直接资助的该体系机构和组织的年度预算估算提出建议；d. 向该体系的机构和组织提出行动或决定建议，旨在或效果上对体系的规划目标和制度结构进行修改、调整或制定新的指导方针；e. 通过向该体系的机构提出关于共同利益主题的规则和条例草案，参与立法进程，以便纳入安第斯共同体法律；f. 促进成员国⁷立法的统一；以及，g. 促进与成员国议会、该体系的机构和组织以及第三国的一体化或合作议会机构的合作与协调关系。

G部分

关于咨询机构

第44条

商业咨询委员会和劳工咨询委员会是安第斯一体化体系的咨询机构。它们由高级代表组成，这些代表应直接由各成员国的商业和劳工部门的代表机构根据各自的规定选出，并由这些机构正式认可。

咨询委员会的职责是在安第斯外交部长理事会、委员会或总秘书处的要求下或主动就安第斯次区域一体化进程中可能对其各自部门感兴趣的计划或活动发表意见。

他们还可被召集参加工作组和政府专家的会议，参与决定草案的准备工作，并应能够在委员会会议中行使听证权参与其中。

H节

关于金融机构

第45条

安第斯开发公司和拉丁美洲储备基金是该体系的金融机构，其宗旨是促进安第斯次区域一体化进程。

第46条

总秘书处与安第斯开发公司和拉丁美洲储备基金的执行机构应保持工作关系，旨在建立适当的活动协调机制，从而促进实现本协定的目标。

第一节

关于争端解决

第47条

因适用安第斯共同体法律而产生的争端解决，应遵循《法院宪章》的条款。

第十节

关于国际法律能力与特权与豁免

第48条

安第斯共同体是一个具有国际法律能力或国际法律地位的次区域组织

第49条

总秘书处、法院、安第斯议会、安第斯开发公司、拉丁美洲储备基金以及作为该体系组成部分的社会协议，应在各成员国领土内享有实现其目标所需的特权与豁免。

其代表及国际工作人员同样应享有履行本协定职责所需的特权与豁免，并保持独立。其办公场所不可侵犯，其物品与财产免受一切司法程序追究，除非明确放弃豁免。但此类放弃不适用于任何司法执行措施。

第三章：经济政策的协调与发展计划的协调

第五十条

成员国应逐步采取一项战略，以实现本协定所预见的次区域发展目标。

第五十一条

成员国应在特定领域协调其发展计划，并逐步统一其经济和社会政策，目标是通过有计划的行动实现该地区的一体化发展。

这一进程应与次区域市场的创建并行推进并相互协调，尤其通过以下机制实现：

- a. 工业发展计划；
- b. 农业和农工业发展计划；
- c. 物质基础设施发展计划； d. 外汇、货币、金融和财政政策的统一，

包括对次区域或外国资本的处理；

- e. 针对第三国的共同贸易政策；以及 f. 规划方法和技术的统一。

第五十二条

1970年12月31日前，委员会应根据总秘书处的提议，批准并向成员国提交一份关于外国资本待遇的共同制度，其中包括商标、专利、许可证和特许权使用费等内容，供其审议。

成员国应采取必要措施，在委员会批准后的六个月内使该制度生效。

第53条

1971年12月31日前，委员会应根据总秘书处的提议，批准并向成员国提出一份安第斯跨国公司必须遵守的统一制度。

第54条

委员会应根据总秘书处的提议，建立必要的永久程序和机制，以实现第五十一条所述的协调与统一。

第55条

委员会应根据总秘书处的提议，并考虑次区域一体化进程的进展与需求，以及对本协定机制的平衡遵守，批准相关规则，确定逐步统一经济法规的日期，以及规范并促进成员国⁷ 对外贸易的文书和机制，这些机制影响本协定为创建次区域市场所预见的各项安排。

第56条

成员国应在其国家发展计划和经济政策制定中纳入必要措施，以确保遵守前述条款。

第四章：工业发展计划

第57条

成员国承诺推动工业发展的共同进程，以实现以下目标：

a. 工业活动的扩张、专业化、多样化及促进；b. 规模经济的发展；c. 通过自然资源的工业化，实现该地区资源的最优利用；d. 生产力的提高；e. 次区域工业企业之间更高程度的关系、联系和互补性；f. 利益的公平分配；以及g. 次区域工业在国际背景中更高程度的参与。

第58条

关于前一条，以下构成工业一体化模式：

a. 工业一体化计划； b. 工业互补协议； 以及 c. 工业一体化项目。

A部分

关于工业一体化计划

第59条

委员会应根据总秘书处的提议，通过工业一体化计划，优先促进具有行业或跨行业范围的新工业生产，且至少应有四个成员国参与。

计划应包括以下条款：

a. 具体目标； b. 确定计划涉及的产品； c. 根据计划涉及的行业特点，在次区域国家内确定生产设施的位置，在此情况下，必须包括关于不鼓励在未受分配优惠的国家进行生产的承诺规则； d. 关税减免计划，可针对不同国家和产品提供不同的实施税率； e. 共同对外关税； f. 在次区域范围内协调新投资并确保其融资的措施； g. 统一直接影响计划的政策方面； h. 可增强工业联系并促进计划目标实现的补充措施；以及 i. 在协议被废止的情况下，计划产生的权利和义务的维持期限。

第六十条

在工业一体化计划中，非参与国应遵守以下条件：

a. 当这些计划所涉产品属于保留产品清单时，该国可将其保留在原位，但需承诺在不超过计划规定期限内改进关税减免计划或共同最低对外关税（视情况而定）；且

b. 对于其他产品，适用本协定的一般规则。

第61条

未参与工业一体化计划的国家可随时申请纳入，委员会应依照第26条b款规定的投票制度批准该纳入条件。在相关提案中，委员会须考虑参与国与非参与国之间已进行的谈判。

B部分

关于工业互补协议

第62条

工业互补协议应促进成员国之间的工业专业化，并可由两个或更多成员国签署和执行。此类协议必须通知委员会。

关于前款规定，协议可包含诸如生产分配、联合生产、生产能力分包、市场协议及联合外贸操作等措施，以及其他有助于促进生产过程和企业活动更好衔接的措施。

工业互补协议应具有临时性性质，除确定其涉及的产品及参与成员国权利和义务的到期日外，还可包含关于关税待遇、贸易法规及设立优惠幅度的特殊措施，这些措施不适用于非参与国，前提是此类措施代表与互惠交换现有条件同等或更优的水平。在此情况下，应确定适用于第三国的关税。

第六十三条

对于工业互补协议，下列规则应适用于其涉及的产品：

a. 若产品属于保留产品清单，参与国和非参与国可将其保留在清单中；及 b. 对于其他产品，非参与国应适用本协定的一般规则。

第64条

未参与互补性协议的国家可随时申请纳入，在此情况下，所述纳入条件须经参与国批准。这些条件应通知委员会。

C部分

关于工业一体化项目

第六十五条

委员会应根据总秘书处的提议，批准工业一体化项目。这些项目应针对特定产品或产品系列（优选新产品），通过集体合作政策并所有成员国参与实施。

在执行这些项目时，应完成以下任务（包括但不限于）：

- a. 可行性和设计研究；b. 提供设备、技术援助、技术及其他商品和服务（优选次区域来源）；
- c. 安第斯开发公司通过融资或股权提供支持；d. 与国际企业家和政府机构联合谈判以获得外国资金或技术转让。

工业一体化项目应根据相应行业特性要求，包含关于生产设施在成员国境内选址的条款，并可纳入促进产品进入次区域市场的条款。

对于位于玻利维亚或厄瓜多尔的具体项目，委员会应制定临时性、排他性的关税待遇，以改善此类产品进入次区域市场的条件。关于次区域内未生产的产品，若被纳入此类，应包含对第75条首段所述不可撤销原则的例外条款。

其他条款

第66条

在实施工业一体化模式时，委员会与总秘书处应考量中小型工业的现状与需求，尤其涉及以下方面的情况：

- a. 现有企业的装机容量；b. 生产设施的安装、扩张、现代化或转换所需的财务和技术需求；
- c. 同类企业间建立联合营销、技术和研究系统以及其他合作形式的前景；以及

d. 员工培训要求。

第67条

工业一体化模式可预见产业合理化行动，旨在实现生产要素的最优利用，并达到更高的生产力和效率水平。

第68条

总秘书处可实施或推动合作行动，包括促进产业合理化和现代化的行动，以支持该行业的任何活动，特别是次区域中小型工业，旨在促进成员国的工业发展。这些行动应优先在玻利维亚和厄瓜多尔开展。

第69条

当总秘书处认为适当时，且无论如何在其定期评估中，应向委员会提出其认为对确保成员国公平参与本章所涵盖的工业一体化模式、其执行及目标实现至关重要的措施。

第七十条

委员会和总秘书处有责任与安第斯开发公司保持充分协调，并安排其他任何国家或国际机构的协助，这些机构的技术和财政贡献被认为有利于：

a. 促进政策协调和投资联合规划；b. 引导更多资金用于解决成员国在工业一体化过程中面临的问题；c. 推动因执行不同工业一体化模式而产生的投资项目的融资；d. 扩建、现代化或改造可能因贸易自由化受到不利影响的工业设施。

第五章：关税减免计划

第71条

关税减免计划的目标是消除影响源自任何成员国领土的产品进口的各种征税和限制。

第72条

"征税"应理解为关税和任何其他可能影响进口的等效费用，无论其性质是财政性、货币性还是与外汇相关。不包括与所提供服务的近似成本相对应的类似评估费和附加费。

"各种限制"被理解为任何行政、金融或外汇措施，通过这些措施，一个成员国通过单边决定阻碍或妨碍进口。不包括以下措施的采纳和执行：

a. 保护公共道德； b. 执行与安全相关的法律和条例； c. 管制武器、弹药及其他战争工具，以及在特殊情况下管制所有其他军事物品，只要不妨碍成员国之间现行条约中关于过境自由的规定； d. 保护人类、动物或植物的生命和健康； e. 金属金银的进出口； f. 保护具有艺术、历史或考古价值的国家宝藏；以及 g. 核材料、放射性产品或任何其他可用于核能开发和使用的材料的出口、使用或消费。

第73条

为执行前述条款之目的，总秘书处可主动或应一方请求，在必要时判定某成员国单方面采取的措施是否构成"税费"或"限制"。

第74条

在税收、评估费及其他国内费用方面，成员国原产产品在其他成员国领土内享受的待遇，不得低于给予同类国内产品的待遇。

第75条

关税减免计划应是自动且不可撤销的，并应覆盖全部产品范围，但本协定所规定的例外条款除外，以确保按照本协定所述日期及方式实现全面减免。

本计划将以多种形式适用于：

a. 作为工业一体化计划主题的产品；

b. 列入1960年蒙得维的亚条约第4条所述共同清单的产品； c. 未在任何次区域国家生产、但列入相应清单的产品； 以及d. 未包含在上述条款中的产品。

第76条

最迟于1970年12月31日前，所有类型的限制均应被取消。前款规定不适用于为部门计划及工业一体化模式保留的产品所实施的限制，此类限制应在其关税减免根据各自计划或模式启动时，或依照第83条规定予以取消。

玻利维亚和厄瓜多尔应根据第130条及第138条规定的程序，在启动各产品关税减免计划时取消所有类型的限制，但可将其替换为不超过第82条a)小节规定最低水平的征税，且该征税应同时适用于次区域内外进口产品。

第77条

委员会应在前条规定期限内，根据总秘书处的提案，确定哪些产品应保留用于工业发展部门计划。

1978年10月31日前，委员会应根据总秘书处的提议，批准一份从规划保留产品清单中排除的产品清单，并从尚未生产的商品中为玻利维亚和厄瓜多尔保留两份待生产商品清单，并注明条件和时间期限。

1978年12月31日，哥伦比亚、秘鲁和委内瑞拉应对该清单上的产品采用第82条a)小节规定的起点，并取消所有适用于所述商品进口的限制。

剩余征税将通过五次年度连续减免（10%、15%、20%、25%和30%）逐步取消，首次减免将于1979年12月31日实施。

1978年12月31日，哥伦比亚、秘鲁和委内瑞拉应取消适用于源自玻利维亚和厄瓜多尔进口商品的征税。

玻利维亚和厄瓜多尔应按照本协定第130条b)小节的规定，取消这些产品进口的关税。

1995年12月31日前，委员会应批准针对已为此目的保留的产品的工业一体化计划和项目。

第78条

委员会和成员国应在适当时候随时采用第58条所述的工业一体化模式，并根据第四章的规定确定相关规则，同时考虑到工业规划作为该协议基本机制的重要性。

第79条

根据1960年蒙得维的亚条约第4条所述共同清单第一部分所包含的产品，应于1970年4月14日完全免除所有限制和征税。

第80条

在1970年12月31日之前，委员会应根据总秘书处的提议，拟定一份未在次区域任何国家生产且未被保留用于工业发展部门计划的商品清单。委员会应选定那些应保留给玻利维亚和厄瓜多尔生产的商品，并为后者确定保留条件和期限。

列入该清单的**产品**应于1971年2月28日完全免除**征税**。为**玻利维亚**和**厄瓜多尔**保留生产的商品关税的取消，应仅使这些**国家**受益。

尽管如此，并在本条第一段规定的期限内，**总秘书处**可向**委员会**提议将该清单上的部分**产品**分配给**哥伦比亚**、**秘鲁**和**委内瑞拉**。受益于分配的国家应按照**第82条**的规定取消相应商品的关税。

如果**总秘书处**能够确认，在分配日期四年后，受惠国尚未启动相应生产或项目未在进行中，则从那时起，该分配的效力将终止，受益国应立即取消有关**产品**的关税。

第81条

在前条第二段所指期限**到期**后的任何时间，**委员会**可根据**总秘书处**的提议，将新**产品**添加到该条第一段所述的清单中。这些商品应在批准列入该清单之日起六十天后免除所有**征税**。

每当总秘书处认为在技术和经济上可行时，应向委员会提议将部分新产品保留给玻利维亚和厄瓜多尔生产；在此情况下，总秘书处应规定保留的期限和条件。

第82条

未被第77条、第79条和第80条涵盖的产品应按以下方式免除征税：

a. 以哥伦比亚和秘鲁任何一国的关税国家清单或其各自国家清单中，在协议签署之日对每项产品征收的最低税率作为起点。该起点不得超过商品到岸价格的百分之百从价税；b. 1970年12月31日，所有高于前小节所述水平的关税均应降至该水平；c. 剩余征税将通过五次年度连续递减各百分之十予以消除，首次递减于1971年12月31日实施；七次年度连续递减各百分之六，首次递减于1976年12月31日实施；以及最后一次递减百分之八，于1983年12月31日实施。

第83条

对于已入选部门计划及工业一体化模式、并根据第77条最后小节规定期限保留在储备清单中的产品，成员国应按以下方式执行关税减免计划：

a. 委员会应根据总秘书处提案，选定两份玻利维亚和厄瓜多尔未生产产品的清单，并确定保留期限及条件；以及 b. 在1995年12月31日前，委员会应根据总秘书处提案对剩余产品制定渐进式关税减免计划，该计划应于1997年12月31日前完成。哥伦比亚、秘鲁和委内瑞拉应在启动该关税减免计划时，取消适用于从玻利维亚和厄瓜多尔进口产品的征税。

第84条

成员国不得以任何方式改变征税水平或对源自次区域的产品进口实施新的限制，从而导致比协议生效时更为不利的情况。

上述规定不适用于玻利维亚和厄瓜多尔为从其贸易政策工具中获得最佳利用而必须对其关税表进行的修改，以确保在其领土内启动或扩大某些生产活动。这些例外将由总秘书处审查并由委员会授权。

同样不受此规则约束的是因第46条所述的征税替代限制而产生的征税变化。

第85条

截至1970年12月31日，各成员国可向总秘书处提交一份当前在次区域生产的产品清单，以便将这些产品排除在关税减免计划和外部关税的制定之外。哥伦比亚

和秘鲁的例外清单不得包含NABALALC中超过250项的产品。

委内瑞拉在加入《协议》的文书提交后一百二十天内，将向总秘书处提交一份例外清单，该清单不得包含已纳入NABALALC超过250项的产品。

列入例外清单的产品应完全免除征税及其他限制，并通过一个包含三个阶段（分别为44项、44项和87项）的程序，适用最低共同对外关税或共同对外关税（视情况而定）。其中第一阶段将于1993年12月31日实现自由化；第二阶段于1994年12月31日；最后阶段于1995年12月31日完成。

哥伦比亚、秘鲁和委内瑞拉可在1995年12月31日后保留一组剩余例外，其中包含的产品不得超过NABALALC的75项。

第86条

成员国将某产品纳入其例外清单的行为，将导致该产品无法享受《协议》带来的相关利益。

成员国可随时从其例外清单中撤回产品。在此情况下，相关产品应按照适当的方式和水平遵守关税减免计划及对该类产品生效的外部关税，并同时开始享受相应优惠待遇。

在充分合理的情况下，总秘书处可授权成员国将原定用于工业一体化计划和项目但未被规划的产品纳入其例外清单。

在任何情况下，此类纳入行为均不得导致对应税目数量的增加。

第87条

总秘书处应考虑将成员国列入其例外清单及管理贸易清单的产品纳入工业一体化模式的可能性。

为实现前款规定之目的，相关国家应将其参与意向告知总秘书处，并在商定相应工业一体化模式后，将该产品从其例外清单或管理贸易清单中撤回。

成员国应进行谈判，以寻求可能在相应截止日期到期前实现例外清单中所列产品自由化或管理贸易清单中所列产品取消配额的方案。

第88条

将产品列入例外清单不应影响原产于玻利维亚或厄瓜多尔的货物出口，这些货物在过去三年中在相关国家与玻利维亚或厄瓜多尔之间有重大贸易往来，或在不久的将来显示出重大贸易的强烈可能性。

对于玻利维亚或厄瓜多尔产品出现在任何成员国的例外清单中，并显示出明确且立即从玻利维亚或厄瓜多尔出口至已豁免其贸易限制减少的国家的可能性，未来亦适用相同规定。

总秘书处应负责判定是否存在显著贸易或存在明显的贸易可能性。

第89条

成员国应寻求与其他拉丁美洲国家在可行领域共同达成部分范围贸易协定、经济互补协定、农业协定及贸易促进协定，具体依据本协定第98条及1980年蒙得维的亚条约的相关条款。

第六章：共同对外关税

第九十条

成员国承诺在委员会规定的时间限度和方式内实施共同对外关税。

第九十一条

委员会应根据总秘书处的提议，批准一项共同对外关税，该关税必须为次区域生产提供适当的保护水平，同时考虑到协议关于逐步协调成员国不同经济政策的目标。

在委员会指定的日期，哥伦比亚、秘鲁和委内瑞拉将开始按照其国家关税表对非次区域原产品的进口征税，逐步向共同对外关税靠拢，这一过程将以年度、自动和线性的方式进行。

第92条

1970年12月31日前，委员会应根据总秘书处的提案批准一项最低共同对外关税，其主要目标如下：

a. 为次区域生产建立适当保护；

b. 逐步创建次区域优惠幅度； c. 为采用共同对外关税提供便利；
以及 d. 提升次区域生产的效率。

第93条

成员国应于1971年12月31日开始，在次区域外进口产品所适用的征税低于最低共同对外关税的情况下，以年度、线性且自动的方式逐步调整其征税，使之接近最低共同对外关税，并确保该进程于1975年12月31日前全面实施。

第94条

N尽管存在第91条和第93条的条款，下列规则仍应适用 d:

a. 对于属于工业一体化计划范畴的产品，应遵循该计划关于共同对外关税的规定；对于属于工业一体化项目范畴的产品，委员会可在批准相关决定时，酌情确定适用于第三国的征税水平及相应条件；且

b. 在任何时候，若某产品在履行关税减免计划过程中被免除征税及其他限制，则该产品应同时全额适用最低共同对外关税或共同对外关税中规定的征税，视具体情况而定。

对于次区域未生产的商品，各国可推迟适用共同征税，直至总秘书处核实该商品已在次区域开始生产。然而，若总秘书处认为新生产量不足以正常满足次区域需求，则应向委员会提出必要措施，以协调保护次区域生产与保障正常供应的需求。

第九十五条

委员会可根据总秘书处的提案，批准针对尚未要求遵守关税减免计划及最低共同对外关税的产品的次区域优惠幅度，并在相应决定中规定其适用的条件与期限，直至这些优惠被关税减免计划及最低共同对外关税或共同对外关税的规则所取代。

第96条

委员会可根据总秘书处的提议，在认为适当的程度和时间修改共同关税水平，以便：

a. 使其适应次区域的需求；以及

b. 照顾玻利维亚和厄瓜多尔的特殊情况。

第97条

总秘书处可向委员会提出其认为对保障次区域正常供应条件至关重要的措施。

任何遭遇临时供应短缺的成员国均可向总秘书处提交该问题，总秘书处应在与事件紧急程度相符的期限内核实情况。一旦总秘书处确认所述问题存在并通知受影响国家，后者可在必要限度内采取措施（如降低或暂停外部关税）以纠正失衡。

针对前款所述情形，总秘书处应视情况召开委员会特别会议，或在其下次例会上通报已采取的行动。

第98条

成员国承诺不单方面改变外部关税各阶段设定的征税。他们还承诺在与次区域外国家承担关税性质义务前，在委员会内进行必要磋商。委员会将根据总秘书处的提议，通过一项决定，就上述磋商发表意见，并规定关税性质承诺必须遵守的条款。

第七章：农业发展计划

第99条

为促进共同农业和农工业发展并实现更高水平的次区域粮食安全，成员国应实施农业和农工业发展计划，协调各自政策，并统筹该领域的国家计划，尤其需考虑以下目标：

a. 提高农村人口的生活水平； b. 以令人满意的条件满足人口的食品和营养需求，尽可能减少对次区域外部供应的依赖； c. 适当且充足地供应次区域市场，并防范食品短缺风险； d. 增加主食生产和提高生产力水平； e. 通过次区域互补和生产专业化，改善其投入品的使用并增加农业和农工业产品的贸易；

f. 次区域进口替代以及出口多样化和增长。

第100条

为实现前一条所述目标，委员会应根据总秘书处的提议，采取以下步骤（包括但不限于）：

a. 建立安第斯体系和国家粮食安全体系；b. 针对农产品或产品群的农业和农工业发展制定联合政策；c. 实施农业和农工业技术发展的联合计划，包括研究、培训和技术转让政策；d. 促进次区域内农业和农工业贸易，并签订农产品供应协议；e. 制定与第三国的农业和农工业贸易相关的联合计划和政策；f. 关于植物和动物健康的共同规则和计划；g. 为农业和农工业部门创建次区域融资机制；h. 制定关于该部门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的联合政策；i. 在成员国共同利益领域（如遗传学、花卉栽培、渔业、林业等）以及委员会未来确定的其他领域，开展研究与技术转让方面的联合合作政策。

第101条

委员会和总秘书处应采取必要措施，加快玻利维亚和厄瓜多尔的农业和农工业发展，并促进其参与扩大市场。

第102条

任何成员国均可非歧视性地对第104条所述清单所列产品贸易采取以下措施，旨在：

- a. 将进口限制在弥补国内生产赤字所需的范围内；以及
- b. 平衡进口产品与国内产品的价格。

为实施此类措施，成员国应在适当时通过现有国家机构开展行动，旨在保障农业和农工业食品供应。

第103条

实施前条所述措施的国家应立即通知总秘书处，并附上说明其行动根本原因的报告。

此类措施仅应在充分符合条件的案例中对玻利维亚和厄瓜多尔实施，且需经总秘书处确认损害主要由其进口引发。总秘书处须在收到报告后十五天内提出意见，并可授权实施相关措施。

任何认为自身受到上述措施影响的成员国均可向总秘书处提交意见。

总秘书处应研究该案例，并根据第99条规定的目标向委员会提出其认为可行的积极措施建议。

委员会应对已实施的限制措施及总秘书处提出的建议作出决定。

第104条

1970年12月31日前，委员会应根据总秘书处的提议，确定适用第102条和第103条的农产品清单。该清单可由委员会根据总秘书处的提议进行修改。

第八章：竞争

第105条

1971年12月31日前，委员会应根据总秘书处的提议，通过必要的规则，以防止或纠正可能扭曲次区域内竞争的行为，如倾销、不正当价格操纵、扰乱原材料正常供应的手段及其他类似行为。在这方面，委员会应考虑因征收出口税和其他出口限制可能产生的问题。

总秘书处应负责确保这些规则在所报告的具体案例中得到应用。

第106条

成员国未经总秘书处事先授权不得采取纠正措施。委员会应规范实施本章节规则的程序。

第九章：保障条款

第107条

成员国若已采取纠正其国际收支总体失衡的措施，在事先获得总秘书处授权的情况下，可以临时性且非歧视性地将此类措施延伸至已纳入关税减免计划的次区域内产品贸易。

各成员国应确保因国际收支状况实施的限制措施，在次区域内不影响已纳入关税减免计划的产品贸易。

当本条所述情形需要立即采取应对措施时，相关成员国可在紧急情况下实施预定措施，但须立即通知总秘书处。总秘书处应在随后三十天内提出意见，或予以授权、修改或中止。

若本条所述措施实施超过一年，总秘书处可主动或应任一成员国请求，向委员会提议立即启动谈判，以寻求取消已采取的限制措施。

第108条

若《协议》的关税减免计划执行过程中对某一成员国或其重要经济部门造成或可能造成严重损害，该国可在获得总秘书处事先许可后，以非歧视性方式采取临时纠正措施。必要时，总秘书处可向委员会提议采取集体合作措施，以克服出现的问题。

总秘书处应定期研究形势发展，以确保限制性措施不会持续超过绝对必要的时间，或在适当时考虑新的合作方案。

当本条所述损害严重到需要立即采取行动时，受影响成员国可在紧急情况下临时实施纠正措施，但需事后获得总秘书处的核准。

此类措施应尽可能减少对关税减免计划的损害，且只要这些措施是单方面实施的，就不得导致相关产品进口量低于前十二个月的平均水平。

采取此类措施的成员国应立即通知总秘书处，后者应在随后的三十天内就其发表意见，或授权、修改或暂停这些措施。

第109条

当源自次区域的产品进口数量或条件对成员国的特定产品国内生产造成干扰时，该国可采取非歧视性且具有临时性质的纠正措施，但需经总秘书处后续裁定。

采取纠正措施的成员国应在不超过六十天的期限内通知总秘书处，并提交关于实施该措施依据的报告。总秘书处在收到上述报告后的六十天内，应核实贸易扰乱及其进口来源，并作出暂停、修改或授权所述措施的裁决，此类措施仅可针对引发扰乱的成员国产品实施。所采取的纠正措施应确保贸易量不低于过去三年的平均值。

第110条

若某成员国实施的货币贬值行为改变了正常竞争条件，自认受到不利影响的国家可将案件提交总秘书处，总秘书处应简明扼要地出具意见。经总秘书处核实存在贸易扰乱后，受影响国可在该状况存续期间采取临时纠正措施，但须遵守总秘书处的建议。

在任何情况下，这些措施均不得导致贬值前现有进口水平的降低。

在不影响适用前述临时措施的前提下，任何成员国均可请求委员会就该事项作出最终决定。

实施货币贬值的成员国可随时请求总秘书处审查当前状况，以减轻或取消前述纠正措施。总秘书处的意见可由委员会进行修订。

在本条款所述情况下，自认受到不利影响的国家在向总秘书处提交案件时，可提出与所称扰乱程度相称的保护措施，并附技术依据说明。总秘书处可要求其认为必要的补充信息。

总秘书处应在收到请求后一个月内作出简要裁定。若总秘书处未在该期限内出具意见，且请求国认为延迟可能损害其利益，则可实施其最初提议的措施；该国应立即将此通知总秘书处，后者将在后续意见中裁定已采取的措施应维持、修改还是取消。

总秘书处在发表声明时，除其他标准外，还应考虑到委员会可能根据总秘书处的提议普遍通过的关于次区域竞争条件的经济指标，以及个别特征

成员国外汇体系的特殊性，以及货币和外汇委员会就此问题进行的任何研究。

在经济指标体系被委员会采纳之前，总秘书处应依据其自身标准行事。

尽管如此，若在提交申请至总秘书处作出裁决期间，申请成员国认为存在背景因素，有合理理由担心货币贬值将立即产生有害影响，可能对其经济造成严重冲击，因而需要紧急情况下采取保护措施，该国可将此情况提交总秘书处；若总秘书处认定请求依据充分，可授权实施适当措施，为此将给予连续七天的期限。总秘书处关于改变正常竞争条件的最终裁决，无论如何都将决定已授权的紧急措施是维持、修改还是终止。

根据本条采取的措施不得导致货币贬值前存在的贸易水平下降。

本条第二和第三小节应完全适用于这些措施。

第111条

不得对源自次区域且纳入工业一体化计划和项目的产品进口实施任何形式的保障条款。

第十章：货物原产地

第112条

委员会应根据总秘书处的提案，通过确定货物原产地所需的特殊规则。此类规则应成为促进次区域发展的动态工具，并应适当助力实现协议目标。

第113条

总秘书处应负责为需要原产地特定要求的产品制定这些要求。当工业一体化计划要求设定特定要求时，总秘书处应在批准相应计划时作出决定。

在特定要求确立后的一年内，成员国可请求总秘书处对其进行审查，总秘书处须简要提出意见

若某一成员国提出请求，委员会应在总秘书处设定后的六至十二个月内审查这些要求并作出最终决定

总秘书处可随时主动或应一方请求，设定或修改上述要求，以使其适应次区域的经济和技术进步。

第一百一十四条

在通过和决定特殊规则或原产地特定要求时，委员会和总秘书处应确保这些规则或要求不妨碍玻利维亚和厄瓜多尔从实施协议中获益。

第一百一十五条

总秘书处应确保次区域贸易中原产地规则和要求的遵守。此外，它还应提出解决阻碍实现协议目标的原产地问题的必要措施。

第十一章：物理一体化

第一百一十六条

成员国应开展联合行动，以优化物理空间的利用，加强推动次区域经济一体化进程所需的基础设施和服务。此类行动应主要集中在能源、运输和通信领域，并涵盖为便利成员国间边境交通所需的各项措施。

为此，成员国应尽可能寻求建立跨国实体或企业，以协助这些项目的执行和管理。

第一百一十七条

委员会应根据总秘书处的提案，通过前条所述领域的各项计划，以推动一个旨在扩展和现代化次区域物理基础设施及运输和通信服务的持续进程。这些计划应尽可能包含以下内容：

- a. 识别具体项目以纳入国家发展计划
 以及其执行优先顺序的说明；b. 为必要投资前研究融资的基本步骤；c. 确保项目执行所需的技术和财政援助需求；以及

d. 在安第斯开发公司和国际贷款机构面前采取联合行动的方法，以确保提供所需的财政资源。

第一百一十八
条

前条所述计划以及工业一体化计划和项目，应包括集体合作措施，以充分覆盖其执行所需的基础设施，并应特别考虑厄瓜多尔的状况和玻利维亚的内陆国家状况。

第十二章：金融事务

第一百一十九
条

成员国应在必要时采取行动并协调其金融和支付事务政策，以促进协议目标的实现。

为此目的，委员会应根据总秘书处的提议，采取以下行动：

a. 提出建议，通过适当机构引导财政资源，以满足次区域的发展需求；b. 促进对安第斯一体化计划的投资；c. 为成员国之间以及与次区域外国家的贸易提供融资；d. 采取措施便利资本在次区域内的流动，特别是促进安第斯跨国公司的成立；e. 协调立场，以在拉丁美洲一体化协会框架内加强互惠支付和贷款机制；f. 建立一个安第斯贷款和支付体系，包括安第斯储备基金、共同记账单位、贸易信贷额度、次区域清算所和互惠信贷体系；g. 就成员国的外部融资问题进行合作和立场协调；以及h. 与安第斯开发公司和安第斯储备基金协调，以实现前述各小节所述的目的。

第一百二十条

如果成员国因履行《协议》的关税减免计划而导致其财政收入出现问题，总秘书处可

应受影响国家的请求，向委员会提出解决这些困难的措施提案。总秘书处制定提案时，应充分考虑成员国间相对经济发展程度的差异。

第十三章：玻利维亚和厄瓜多尔特别制度

第121条

为逐步缩小次区域当前存在的发展差异，玻利维亚和厄瓜多尔应享有特别制度；这将使它们通过有效且即时地参与该地区工业化和贸易自由化的利益，实现更快的经济增长。

为实现本条之目的，协议各机构应根据其规则提出并采取必要措施。

A部分

关于 经济政策的协调与发展计划的协调

第122条

在协调经济和社会政策以及协调第三章所述计划时，应确立差别待遇和充分激励措施，以弥补玻利维亚和厄瓜多尔的结构弱点，并确保为实现协议为其利益所设想的目标而调动和分配必要资源。

B部分

工业政策

第123条

在执行工业发展计划时，应特别考虑玻利维亚和厄瓜多尔的情况，优先分配有利于两国的生产项目及其领土上相应生产设施的布局，特别是通过参与第58条规定的工业一体化模式。同时还应考虑制定一项计划，以实现玻利维亚和厄瓜多尔自然资源的整体工业化。

第124条

工业一体化计划和项目应为玻利维亚和厄瓜多尔提供专属利益和有效的优惠待遇，以帮助它们有效利用次区域市场。

第一百二十五
条

总秘书处在向委员会提出第69条设想的补充措施时，应在必要时为玻利维亚和厄瓜多尔提供专属优势和优惠待遇。

委员会应根据总秘书处的提议，采取必要措施确保授予玻利维亚和厄瓜多尔的分配额度切实有效并得到充分利用，特别是那些旨在强化对两国分配额度尊重的承诺、延长分配额度维持期限以及执行工业发展计划中所指派项目的措施。

C部分

贸易政策

第一百二十六
条

为使玻利维亚和厄瓜多尔能立即参与扩大市场的利益，成员国应以不可撤销且排他的方式，按照第127条和第128条的规定，为两国领土原产产品的进口免除所有征税和各种限制。

第127条

为实现上条所述目的，玻利维亚和厄瓜多尔原产产品应遵循以下规则：

a. 最迟于1973年12月31日，第75条d)小节所列产品

应自由且永久地进入次区域市场。因此，征税将分三次年度连续减免自动取消，分别为40%、30%和30%，首次减免将于1971年12月31日实施，以第82条a款规定的水平为起点；b. 委员会应在总秘书处提议下，并于1970年12月31日前批准产品清单，这些产品的关税将于1971年1月1日起为玻利维亚和厄瓜多尔取消；c. 第77条第三小节所述清单上的产品将于1978年12月31日对玻利维亚和厄瓜多尔完全免除征税，而第83条所述产品将在相应关税减免计划启动时予以免除。d. 在1971年3月31日前，委员会应根据总秘书处的提议，为玻利维亚和厄瓜多尔特别利益的两份产品清单设立优惠幅度，并决定这些自1971年4月1日起生效的优惠幅度的有效期。本款所述清单包含第75条d小节的产品；e. 对于第83条所述产品清单，应遵循与d小节相同的程序。

第128条

对共同清单上成员国已授予玻利维亚和厄瓜多尔独家优惠的产品取消征税，仅适用于这两国。该独家性仅限于授予优惠的国家。

第129条

第一百零二条和第一百零八条所述的纠正措施，仅在充分符合条件的案例中，且当总秘书处能够确定严重不利影响主要源于来自玻利维亚和厄瓜多尔的进口时，方可适用于这些进口。在此情况下，总秘书处应遵循第一百零三条和第一百零八条的程序，以及委员会根据总秘书处提案通过的关于相应保障条例的规则。

第130条

玻利维亚和厄瓜多尔应按以下方式执行关税减免计划：

a. 它们应按照各《工业一体化计划》规定的方式，对纳入该计划的产品实行自由化；b. 它们应按照委员会根据总秘书处的提议确定的方式和期限，对第83条所述产品实行自由化。在作出该决定时，委员会和总秘书处应主要考虑第123条所述规划与选址带来的效益。此期限不得超过1999年12月31日；c. 对于次区域内尚未生产且未包含在第80条为其保留的产品范围内的产品，应在委员会批准该保留六十天后实行自由化。但总秘书处主动或应玻利维亚或厄瓜多尔请求认定为奢侈品或非必需品的产品，可不受此待遇约束。此类产品后续的关税减免应遵循本条d)项规定的程序；d. 它们应自1988年11月21日起开始实施针对

对于前几款未涵盖的那些产品，将通过取消所有限制来实现。随后将进行三次年度连续减免，每次减免5%，从1988年12月31日开始。一旦这些减免完成，该计划将暂停，直到委员会在九十天内，根据总秘书处的提议，并在评估所有成员国对关税减免计划的遵守情况后，采取适当的调整措施，并确定其继续实施的时间段和方法。

关于之前规定的关税减免，委员会将于1988年8月23日根据玻利维亚和厄瓜多尔在该日期生效并受约束的各自国家关税表，确定关税减免的起点。

第131条

总秘书处应定期评估玻利维亚和厄瓜多尔与其他成员国贸易所取得的成果，以及它们实际利用扩大市场优惠的程度。基于这些评估，委员会可修订前条第b)款和第d)款所述时限。

第132条

玻利维亚和厄瓜多尔的例外清单可包含不超过600项NABALALC税则号的产品。

玻利维亚和厄瓜多尔列入其例外清单的产品将通过分阶段方式免除征税及其他限制：第一阶段105项（1997年12月31日解除）、第二阶段105项（1998年12月31日解除）、第三阶段210项（1999年12月31日解除）。总秘书处在充分合理的情况下可延长上述时限。

1999年12月31日之后或其延长期限终止后，玻利维亚和厄瓜多尔应保留一组剩余例外，这些例外不得包含NABALALC中超过180项的产品。

第133条

关于第68条所指的合作政策，总秘书处应特别优先关注玻利维亚和厄瓜多尔那些产品被这些国家排除在关税减免计划之外的产业，目的是帮助它们尽快装备起来参与次区域市场。

D部分

共同对外关税

第134条

玻利维亚和厄瓜多尔应自委员会确定的日期起，以年度、自动且线性的方式开始采用共同对外关税。

玻利维亚和厄瓜多尔须针对次区域未生产的产品采用最低共同对外关税，如第80条所述。

对于此类产品，成员国应通过线性且自动的程序采用最低关税水平，该程序将在这些产品首次在次区域生产之日起三年内完成。

在不影响本条第一小节规定的前提下，委员会可根据总秘书处的提议，决定玻利维亚和厄瓜多尔应对其他成员国感兴趣的产品采用最低关税水平，前提是该水平的适用不会对玻利维亚或厄瓜多尔造成干扰。

委员会应根据第131条所述评估，确定玻利维亚和厄瓜多尔采用共同最低共同对外关税的程序和时限。无论如何，委员会都应考虑本协定第4条所述玻利维亚内陆国家状况所引发的问题。

根据总秘书处的提案，委员会还可确定玻利维亚和厄瓜多尔对可能对次区域造成严重干扰的次区域外进口产品采用最低关税水平。

在起草关于共同对外关税的提案时，总秘书处应充分考虑第4条中有利于玻利维亚的条款。

第135条

玻利维亚和厄瓜多尔可设立委员会授权的例外（根据总秘书处提案），使其国家关税表逐步接近共同对外关税的过程，从而能够适用其现行工业发展法，主要针对资本货物、中间货物及发展所需原材料的进口。

此类例外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在共同对外关税全面实施前超过两年适用。

E部分

关于金融合作与技术援助

第136条

成员国承诺在安第斯开发公司及其他任何次区域的、国家的或国际组织面前采取联合行动，以确保为玻利维亚和厄瓜多尔的发展需求，特别是与一体化进程相关的项目获取技术援助和融资。

这些项目的资源分配应符合减少国家间现有发展差异的基本目标，同时显著倾向于玻利维亚和厄瓜多尔。

成员国还应在安第斯开发公司面前采取联合行动，以便其分配常规和特殊资源时，玻利维亚和厄瓜多尔获得的份额远高于按各国对公司资本的贡献比例分配所得。

F部分

总则

第137条

总秘书处在定期评估和年度报告中，应对玻利维亚和厄瓜多尔在次区域一体化进程中的状况予以单独和特别考量，并向委员会提出其认为适当的措施，以实质性改善两国的发展可能性，并逐步加快其参与该地区工业化的进程。

第138条

委员会可基于所取得的发展程度及利用一体化利益的条件，为任一最不发达国家制定比本章节所规定更为有利的条件和程序。

第十四章：经济和社会合作

第139条

成员国可在经济和社会合作领域启动计划和政策，这些计划和政策须在委员会内达成一致，并应限于本协定规定的职责范围内。

第140条

成员国应启动具有外部范围的政策，涉及共同利益事项，旨在提升其在国际经济中的参与度。

第141条

关于前一条款的各项规定，委员会应通过相关计划，指导成员国的联合外部行动，特别是在与第三国和国家集团的谈判方面，以及参与与国际经济相关事务的专门论坛和组织。

第142条

成员国应推动联合科学技术发展进程，以实现以下目标：

- a. 建立次区域应对当前科学技术革命挑战的能力；
- b. 科学技术对安第斯发展战略和计划的构想与执行的贡献；以及

c. 利用经济一体化机制以促进技术创新和生产现代化。

第一百四十三
条

关于前一条款，成员国应在具有共同利益的领域采取以下措施：

a. 在科学技术领域开展合作计划和共同努力，在次区域层面更有效地培训人力资源并取得研究成果；b. 制定技术发展计划，助力解决生产部门的共同问题；以及c. 实施利用扩大市场及联物质、人力和财力的计划，以促进共同利益领域的技术发展。

第一百四十四
条

成员国应推行促进边境地区全面发展并将其有效纳入国内和安第斯次区域经济的政策。

第一百四十五
条

在旅游业领域，成员国应制定联合计划，以增进对次区域的了解，并刺激与该行业相关的经济活动。

第一百四十六
条

成员国应实施联合政策，以更好地利用其可再生和不可再生自然资源，并保护和改善环境。

第一百四十七
条

成员国应在服务部门开展合作行动。为此，委员会应通过服务部门选定领域的计划和项目，并针对每种情况确定适用的机制和工具。

第148条

成员国应开展联合合作行动，旨在促进实现安第斯人口社会发展的下列目标：

a. 在被排斥阶层中消除贫困，以实现社会正义；b. 加强安第斯地区的文化认同；

- c. 次区域居民全面参与一体化进程；以及
- d. 满足以农村为主的萧条地区的需求。

为实现这些目标，应在健康、社会保障、社会利益住房、教育和文化领域制定计划和项目。

本条框架内拟开展的行动实施情况，应与安第斯体系各组织协调推进。

第一百四十九
条

成员国应制定社会传播领域的政策，以及旨在促进更好地理解次区域文化、历史和地理遗产、其经济和社会现实以及安第斯一体化进程的政策。

第一百五十条

本章所述项目、政策和计划应与次区域一体化进程其他机制的完善并行且协调地开展。

第十五章：加入、生效和退出

第一百五十一
条

本协定不得附保留签署，并继续对其他拉丁美洲国家开放加入。加入本协定的最不发达国家有权享有第十三章为玻利维亚和厄瓜多尔商定的类似待遇。

加入条件应由委员会确定，委员会应谨记新成员的纳入须符合本协定目标。

第152条

本协定应提交拉美自由贸易协会常设执行委员会审议，一旦委员会确认其与《蒙得维的亚条约》的原则及目标以及203号决议（CM-II/VIE）具有兼容性，各成员国应依照各自国家法律程序予以批准，并向拉美自由贸易协会执行秘书处通报相关批准文件。当三个国家向拉美自由贸易协会执行秘书处提交批准书后，本协定即行生效。

对于其余国家，本协定生效的日期应为它们按照本条第一小节规定的程序提交各自批准文书之日。本协定将无限期有效。

第153条

任何希望退出本条约的成员国应通知委员会。自通知之日起，该国将不再享有成员国身份所赋予的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但根据次区域关税减免计划已接受和授予的优惠除外，这些优惠将在退出之日起五年内继续有效。

在上述段落规定的时间期限内，如有充分理由，经相关成员国请求，委员会可作出决定予以缩短。

关于工业一体化计划，应适用第59条i款的规定。

第十六章：最终条款

第154条

委员会应根据总秘书处的提议，并基于后者⁷的定期报告和评估，采取必要机制以确保在贸易自由化进程和共同对外关税确立完成后达成协议目标。此类机制必须包含对玻利维亚和厄瓜多尔的特殊待遇，只要发展程度差异持续存在。

第155条

成员国对原产于或 **destined for** 任何其他国家的产品实施的任何优惠、优待、豁免、**immunity** 或特权，应立即无条件地延伸至原产于或 **destined for** 其他成员国领土的同类产品。

成员国之间或成员国与第三国之间为便利边境交通而签订协议已授予或拟授予的优惠、优待、豁免、**immunities** 及特权，不适用前小节所述待遇。

同样，玻利维亚或厄瓜多尔授予第三国的优惠、优待、豁免、**immunities** 及特权也不适用上述待遇，直至委员会根据第130条d款预见的关税减免计划评估结果作出相应决定。

第十七章：过渡条款

一、委员会应根据总秘书处的提议，审查已批准的与冶金、石化和钢铁工业产品相关的工业发展部门计划，以及第28号决定清单中所列产品及其相关产品，以及第137号决定附件三和附件四中所列产品，并根据第59条和第60条的规定，可重新定义部门或跨部门的

关税减免计划和最初为上述计划所涉产品商定的共同对外关税，同时考虑到有必要保护已产生的投资和贸易流动。

总秘书处在提案中应充分考虑玻利维亚和厄瓜多尔的特殊情况，以确保它们能公平参与由委员会根据本条款可能通过的一项或多项计划所产生的利益。

二、委员会应根据总秘书处的提案，批准创建新的储备清单以适用第77条所述的工业一体化模式，该清单应首先包含以下产品：原为工业发展部门计划保留但未被纳入计划的产品；次区域内任何国家均未生产的产品；以及仅在其中一国生产的产品。为此，委员会应重新确定关税减免计划及最低共同对外关税或共同对外关税（视情况而定），以对应构成上述储备清单的产品。

三、1. 为规范进入次区域市场的条件

对于本协定第75条d款所涵盖的、受特殊情况影响的特定产品，应通过实施进口配额建立临时贸易管理制度。为此目的，成员国可向总秘书处提交一份作为受管制贸易对象的产品清单。

2. 此类管理贸易清单须遵守以下共同规则：

a. 哥伦比亚、秘鲁和委内瑞拉最迟应于1988年6月24日提交各自清单，玻利维亚和厄瓜多尔最迟应于1988年7月9日提交。若逾期未提交清单，则视为该国放弃本条款规定的权利。清单一经提交，不得增补产品或替换清单内产品；b. 管理贸易清单有效期至1997年12月31日。清单所列产品应通过逐步扩大配额或移除清单项目的方式完全解除配额限制。全球及单项产品配额至少分三次递增：第一次和第二次各增加30%，第三次增加1980-1985年期间进口平均值的40%，分别于1992年12月31日、1995年和1997年实施，并于1997年彻底取消配额；c. 成员国应定期举行谈判以确定进口配额，谈判可基于最合适的双边贸易参考期、配额扩大幅度及清单产品移除情况。

4. 哥伦比亚、秘鲁和委内瑞拉的管理贸易清单应遵循以下特殊规则：

a. 清单包含的产品不得超过纳班迪纳五十个税号；b. 各国实施的年度、全球和特定产品配额不得低于1980-1985年期间来自成员国相应进口产品年均值的百分之三十；c. 低于前款所述配额的进口量应完全免征征税，且除配额管理所需外不得施加任何其他限制；d. 经协商后，成员国可针对另一成员国的进口产品定向实施各产品的年度配额；e. 只要某产品被列入管理贸易清单，便不得享受关税减免计划带来的优惠。成员国可随时将产品移出清单并立即享受相应优惠。

6. 玻利维亚和厄瓜多尔针对哥伦比亚、秘鲁和委内瑞拉制定的管理贸易清单，应遵循以下特殊规则：

a. 玻利维亚和厄瓜多尔应确定适用于各自清单中每项产品的年度配额，这些配额必须与其出口产品所设定的配额相平衡；且

b. 在前款所述配额范围内进行的进口，应根据其关税减免计划缴纳相应征税，且不得对其实施超出配额管理所需的其他限制。

III. 厄瓜多尔因采用布鲁塞尔关税分类而对其国家关税进行调整所产生的税率变动，不受第84条规定约束。

IV. 委员会可在第120号决定废止后，将其涉及的产品归入关税减免计划的任一类别；同样地，也可将其纳入第二过渡条款所述的新保留清单。